

**4.4.5** 建筑采用底层架空的设计，不仅有利于建筑通风、防潮、降低热岛强度，还能为人们提供公共的共享和交流的空间，同时也较易与园林景观相融合，是小区绿化的延伸，被认为是福建省十分适宜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住宅建筑。本条提出通风架空率指标与现行行业标准《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》JGJ 286 的要求一致。通风架空率指标是指架空层中，净高超过 2.5m 的可穿越式通风部分的建筑面积占建筑基底面积的比率。大量的案例证明，采用综合设计的手法，将底层架空空间灵活地与消防的人员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的设计相结合，与小区的休憩场所、游乐空间、停车场等相结合，达到架空率 10% 的指标要求是可行的。单栋建筑的通风架空率  $k$  可按图 4 和式 (2) 进行计算。对于有  $m$  栋建筑的居住区，通风架空率  $k$  应为各栋建筑的通风架空率的算数平均值，可按式 (3) 进行计算。

$$k = \frac{(a_1 + a_2 + a_3)b}{ab} \times 100\% \quad (2)$$

$$k = \frac{1}{m} \cdot \sum_{i=1}^m k_i \quad (3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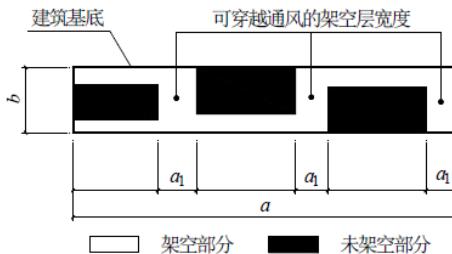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通风架空率计算示意图

